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509號

抗　告　人　孫志偉

籍設臺灣省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119巷8號
（湖口鄉戶政事務所）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執行）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是以，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孫志偉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下稱編號）1至11所示加重詐欺等罪，先後判處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而上開數罪均係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且除編號2、5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刑，編號4、6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外，其餘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因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正當，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5千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經核其裁量所定之罰金刑未逾外部界限，有期徒刑部分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編號1至3）前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與編號4至11之宣告刑（依序為有期徒刑6月、3月、2月、1年3月、1年5月、1年3月共3罪、1年2月共3罪、1年共7罪）加計後之總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犯罪態樣、手段、侵害法益之異同、各罪犯罪期間、行為時所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反映之人格特性，兼衡法律規範目的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於法即無違誤。又抗告人之累進處遇編列級數、責任分數計算，屬監獄行刑之矯正事項，與定執行刑適法性或妥當性無直接關係，無從於定刑程序加以審酌，自不得執為本案有否裁量濫用之判斷。抗告意旨猶以事涉累進處遇，泛謂其已悔悟，應綜合考量所犯數罪間反映之人格特性、刑罰經濟及罪刑相當原則等情詞，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揆諸上揭說明，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